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二月

##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五、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如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九、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十、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二、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十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5
释义 .....	7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8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9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9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	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	17
第三节 对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	18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	1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	19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的核查 .....	19
第四节 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20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的核查 .....	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 .....	21
第五节 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	22
第六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	23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24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24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b>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b>	<b>25</b>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b>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b>	<b>32</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3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4
<b>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b>	<b>3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b>第十节 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b>	<b>38</b>
<b>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b>	<b>39</b>
<b>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b>	<b>40</b>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香山股份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集团	指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均普智能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306.SH)
均胜群英	指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香山股份控股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香山股份6,603,800股股份，占香山股份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3,019,000股，达到香山股份总股本的25.00%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870.154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0543096X6
经营期限	1992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74-879070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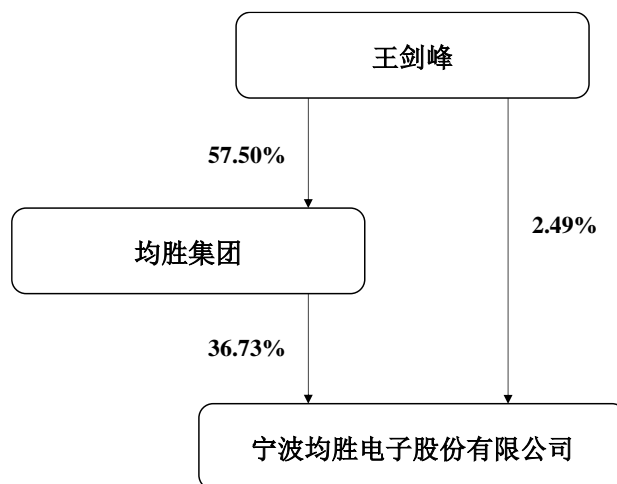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均胜电子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17,457,701	36.73
2	王剑峰	35,036,959	2.4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91,191	2.3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23,758	1.20
5	浙江融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70,963	1.20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2,868,500	0.91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273,234	0.87
8	谢科鸟	11,418,400	0.81
9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均胜 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072,337	0.79
1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9,000,000	0.64
<b>合计</b>		<b>675,313,043</b>	<b>47.94</b>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胜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剑峰。截至2024年9月30日，均胜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胜电子所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1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6.65%
2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0%
3	Preh GmbH	德国	主要为整车企业开发和生产驾驶员控制与车载传感器系统、以及控制器和装配系统	100%
4	香山股份 <sup>1</sup>	中山	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	25.00%

			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	--	---	--

注：2024年12月18日，均胜电子发布了《关于取得香山股份控制权的公告》，鉴于均胜电子为香山股份第一大股东，且香山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已经完成，均胜电子通过对香山股份董事会的控制取得了香山股份控制权，因此香山股份成为均胜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剑峰直接控制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均胜集团直接持股 45.61%，并通过均胜电子间接控制均普智能 0.8%的股权；同时王剑峰通过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均普智能 13.03%的股权。
2	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宁波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	均胜集团直接持股 70%

3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剑峰直接持有99%的财产份额
---	--------------------	----	---	-----------------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均胜电子面向全球整车厂提供智能电动汽车关键技术领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2024年12月，均胜电子取得了香山股份的控制权。除香山股份的业务外，均胜电子自身业务还包括汽车电子和汽车安全两大板块，其中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等；汽车安全业务主要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智能方向盘和集成式安全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凭借自身核心技术与自主研发能力，以先进的创新设计、覆盖全球的生产制造体系、可靠的品质管理以及始终如一的优质服务，不断引领行业的发展，是各大汽车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均胜电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88,684.81	5,411,209.34	5,132,668.14

总负债	3,776,047.57	3,640,841.57	3,447,19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903.44	1,225,289.96	1,137,327.46
资产负债率	66.38%	67.28%	67.16%
<b>项目</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1 年度</b>
营业收入	5,572,847.57	4,979,335.17	4,567,003.24
主营业务收入	5,531,671.65	4,949,664.35	4,502,100.55
净利润	124,009.17	23,326.14	-453,54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3.35%	-27.9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其自有资金能够覆盖本次股权交易金额，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经济实力。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所受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如下：

2024年6月，均胜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因公司过往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剑峰，时任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俊彧，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朝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8月，均胜电子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9号）。因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剑峰，时任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俊彧，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朝辉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切实整改。公司已咨询保荐人专业意见，加强相关部门培训与管理，组织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并督导相关工作人员在今后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中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和用途，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均胜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均胜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受处罚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其他主体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直接持有均普智能（688306.SH）45.61%的股权，并通过均胜电子间接控制均普智能 0.8%的股权，是均普智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通过均胜集团和均胜电子间接控制均普智能 46.41%的股权；通过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3%的股权。王剑峰先生合计控制均普智能 59.44%股权，为均普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直接持有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剑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朱雪松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3	陈伟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4	李俊彧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5	蔡正欣	董事	中国	德国	否
6	周兴宥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鲁桂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余方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魏学哲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王玉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11	郭费儿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刘金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华慕文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4	俞朝辉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现代化公司治理经验及能力。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第三节 对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香山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和衡器业务，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管理系统、豪华智能饰件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等。近年来香山股份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迅猛，以智能座舱和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为主线，紧跟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产品竞争力日渐提升，单车价值量稳步上涨。同时，伴随着客户矩阵的持续优化和扩大，香山股份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得以持续提升。2023年香山股份营业收入57.88亿元，同比上升20.16%；归母净利润1.61亿元，同比增长86.86%。在客户和订单拓展方面，香山股份在稳定原有以奔驰、奥迪等豪华品牌为主的客户群体的基础上，还成功拓展了多个国内外新能源品牌的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客户和产品矩阵。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趋势，香山股份的经营规模有望持续扩大，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全面提升，进入价值上升和放量增长的高速通道。

香山股份从事的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充电桩以及充配电等业务与均胜电子在电池管理系统、尤其是高压快充等领域的布局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双方在各自领域都已获得主流汽车厂商的认可并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进一步强化双方在市场需求信息获取、订单争取、配套产品提供、业务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战略协同，同时为促进彼此的业务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香山股份股票。2024年12月18日，均胜电子发布了《关于取得香山股份控制权的公告》，通过对香山股份董事会的控制取得了香山股份控制权，根据前述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均胜电子持有香山股份32,037,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4.2566%，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4.256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持香山股份，对香山股份持股比例达到25.00%。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香山股份 33,01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可能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的核查

2024 年 10 月 11 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拟最终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4 年 12 月 4 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议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无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第四节 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增持。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均胜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香山股份 6,603,800 股股份，占香山股份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603,800	52,495,855	1.21%
大宗交易	2024 年 10 月 23 日	4,000,000	130,000,000	3.03%
大宗交易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0	32,500,000	0.76%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024 年 11 月 28 日，香山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与其原一致行动人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2024 年 12 月 18 日，香山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均胜电子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香山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控股股东由赵玉昆先生变更为均胜电子，实际控制人由赵玉昆先生变更为王剑峰先生。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均胜电子持有的香山股份股份数量、性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415,200	20.00%	33,019,000	2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均胜电子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15,200	20.00%	33,019,000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五节 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6,603,800 股股份，涉及交易对价为 214,995,855 元，其增持对价已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完成支付。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2025 年 1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股票增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 亿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减 1.15% 确定），贷款期限为三年，采用按月付息、按约定计划还本的方式还款。

## 第六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后续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香山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若后续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香山股份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本承诺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胜电子除香山股份外的业务板块主要为智能座舱/网联系统、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系统等汽车电子系统以及汽车安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电子系统和汽车安全系统两大类，其中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等，汽车安全业务主要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智能方向盘和集成式安全解决方案相关产品。

香山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和衡器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管理系统、豪华智能饰件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等；衡器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家用衡器、商用衡器及智能测量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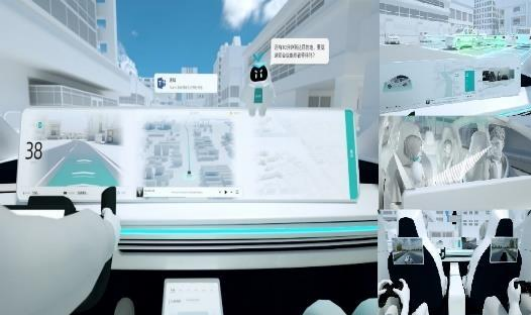
汽车工业产业链较长，汽车整车包含 3 万多个零部件，涉及的零部件众多。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在汽车业的推广使用，汽车工业内部分工也越来越精细化。香山股份和均胜电子其他业务板块虽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但双方在产品类别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配件类型	主要产品		
均胜电子 (除香山股份外)	汽车安全系统	安全带		
		安全气囊		
		智能方向盘		
		集成式安全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	智能座舱系统	人机交互类产品、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	
		智能网联系统	5G-V2X 车路协同解决方案、5G-V2X 集成式数字智能天线解决方案等	
		新能源管理系统	电池管理系统 (BMS)、充电升压模块 (Booster)、车载充电机 (OBC)、直流电压转换器 (DC/DC)	
		智能驾驶系统	L2 到 L4 级别的智能驾驶域控产品，包括行泊一体域控、驾舱融合域控及中央计算单元等	
香山股份	汽车零部件	智能座舱	空气管理系统 (机械式出风口、电动式出风口)、豪华智能饰件 (真木表面饰件、真铝表面饰件、碳纤维表面饰件、新材料表面饰件)	
		新能源充配电系统	智能充电桩 (包括智能交流桩、智能高压直流桩、随车充、放电枪等)、车内充配电产品 (其中车内充电系统产品包括充电插座、高压充电线束、充电小门等，配电系统产品包括电池包断路单元 BDU、高压配电箱单元 PDU、电动汽车通讯控制器 EVCC 等)	


由上表可知，虽然香山股份和均胜电子其他业务板块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但双方在产品类别方面存在差异，双方在智能座舱、新能源充配电系统领域存在协同。

**（一）均胜电子（除香山股份外）与香山股份在智能座舱业务不涉及同业竞争**

智能座舱业务方面，均胜电子（除香山股份外）的主要产品为人机交互显示总成系统、车载智能仪表系统、智能显示屏等智能座舱人机交互产品，以及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产品形态如下表所示：

智能座舱人机交互产品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香山股份的产品主要为各类空气管理系统及豪华智能饰件，主要产品形态如下表所示：

空气管理系统			
旋钮控制出风口	屏幕控制出风口	语音控制出风口	手势控制出风口
			
豪华智能饰件			
真木表面饰件	真铝表面饰件	碳纤维表面饰件	豪华智能内饰
			

如上表所示，虽然香山股份和均胜电子其他业务板块均覆盖智能座舱业务，但实际交付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产品类别上系互补关系，均胜电子（除香山股份外）与香山股份在智能座舱业务不涉及同业竞争。

## （二）均胜电子（除香山股份外）与香山股份在新能源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同业竞争

新能源相关业务方面，均胜电子（除香山股份外）主要提供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充电升压模块（Booster）、车载充电机（OBC）、直流电压转换器（DC/DC）等单一及多合一功率电子产品，具体产品形态如下表所示：

电池管理系统	充电升压模块	多合一功率电子产品
		

香山股份主要提供智能充电桩、车内充配电产品，具体产品形态如下表所示：

智能充电桩			
智能交流桩	智能高压直流桩	随车充	放电枪
			
车内充配电产品			
充电插座	高压充电线束	充电小门	

<p>电池包断路单元 BDU</p>	<p>高压配电箱单元 PDU</p>	<p>电动汽车通讯控制器 EV CC</p>

其中，均胜电子（除香山股份外）主要生产集成了主控制器、从控制器、均衡模块、高压控制器、电池状态指示单元、通讯模块、以及电池包断路单元（BDU）等模块的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集成了高压配电单元（PDU）、车载充电机（OBC）、直流电压转换器（DC/DC）等单一或多个产品的功率电子产品模块总成。香山股份生产的电池包断路单元为均胜电子电池管理系统（BMS）的上游模块之一；生产的高压配电单元为均胜电子多合一功率电子产品上游模块之一，双方主要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竞争性业务。香山股份生产的其他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与均胜电子（除香山股份外）的产品不存在直接关联。

综上，香山股份和均胜电子其他业务板块虽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但双方在产品类别方面存在差异，不涉及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预计不会对香山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本承诺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香山股份已有合作，存在交易情形，具体参见本核查意见“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并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

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本承诺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一）日常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均胜电子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86.78	4,781.79	1,077.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6.19	4,715.01	10,948.83
		提供租赁	87.23	174.46	473.63
		其他收入	262.45	471.66	519.12
		其他支出	50.05	109.47	88.34
		利息收入	27.98	135.47	497.91

#### （二）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对手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均胜电子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	11,000.00	2017-10-25	2030-10-25	否
		13,000.00	2020-11-20	2023-11-19	是
		18,000.00	2020-12-11	2023-12-10	是
		20,000.00	2021-03-24	2024-03-24	是
		8,000.00	2020-09-04	2022-09-04	是

#### （三）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初始拆借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	11,446.24	1,286.24	2021-01-01	2024-12-31

2019 年 11 月，均胜群英自均胜电子取得了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75% 的权益，应付股权收购款现金对价 50,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权收购款余额为 11,446.24 万元。2021 年，该应付股权收购款转为股东借款，均胜群英与均胜电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续逐年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均胜群英已归还 1.016 亿元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拆借金额余额为 1,286.24 万元。

#### （四）股权出售的交易

单位：万元

出售方	收购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均胜电子	香山股份	均胜群英 12% 股权	-	51,000.00	-

2023 年 5 月，均胜电子与香山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均胜电子以现金方式向香山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均胜群英 12% 的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1,000 万元，系交易双方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277 号）协商一致后确定。该次交易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股权过户；交易完成后，香山股份持有均胜群英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63%。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2020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香山股份出售均胜群英51%的股权；2021年6月23日，为了保持均胜群英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以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对香山股份所作的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科技”）与均胜群英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享投资”）和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好管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均胜科技出资人民币1.68亿元收购均享投资与均好管理合计持有的均胜群英约4.2%股权（均享投资与均好管理分别持有约1.89%股权和2.3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均胜群英业绩承诺期间，根据业绩完成情况逐期支付。香山股份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玉达、徐彬，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盛红，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赵双双；第五届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陆立英、赵文丽为均享投资的合伙人。

经核查，均胜科技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本核查意见、香山股份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香山股份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监事刘金琳之直系亲属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均价(元/ 股)
陈品玉	均胜电子监事刘金琳之直系亲属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卖出	1,400	30.60

针对上述情况，陈品玉已出具《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并在独立作出决定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将本人持有的香山股份 1,400 股 A 股普通股卖出；

2、刘金琳被补选为均胜电子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方经均胜电子监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方经均胜电子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卖出香山股份 1,400 股 A 股普通股时刘金琳尚未成为均胜电子监事，本人卖出香山股份股票事项与本次权益变动无关，本人在卖出香山股份股票时未知晓本

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前述卖出本人持有的香山股份 1,400 股 A 股普通股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香山股份股票的情形；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均胜电子监事刘金琳已出具《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陈品玉系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并在其独立作出决定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香山股份 1,400 股 A 股普通股卖出；

2、本人被补选为均胜电子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方经均胜电子监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方经均胜电子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陈品玉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卖出香山股份 1,400 股 A 股普通股时本人尚未成为均胜电子监事，陈品玉卖出香山股份股票事项与本次权益变动无关，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陈品玉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香山股份 1,400 股 A 股普通股卖出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香山股份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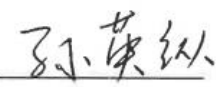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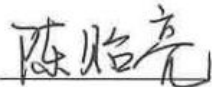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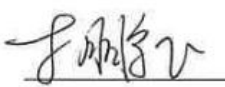
王曙光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雷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英纵

陈贻亮

李鹏飞

